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等_____人共有土地座落於二崙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今共有人_____為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所檢附之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確實經共有人協商同意，其屬本人持分土地上有_____確實為本人所有無誤與其他共有人無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具 結 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住 址：

身份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